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

一、申請期間：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 9 個月起之 3 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換發特許執照，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後即失其效力。

二、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一)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件
證照費	新臺幣 3,500 元/件

(二)繳費方式：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一)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1)及原領特許執照影本 1 份。

(二)依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 份。

(三)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內容詳如附件 2)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 7 份。

(四)本會核定之原特許期間最新版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 7 份。

四、換照申請書表撰填注意事項：

(一)各項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中文書寫(圖表不在此限)，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二)各項文件及其附表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頁頁首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各頁頁首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三)所檢送各項文件及書表之電子檔案，應以 Microsoft Word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其中附表 2-1 至 2-5 應以 Microsoft Excel 2007 或 2010 中文版本製作，如本會有需要請提供其他版本。
- (四)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及繳納相關規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 42 公分、寬 37 公分、高 32 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件 3），正本應置於第 1 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五、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請申請人逕送本會。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電話：(02)3343-8315

傳真：(02)2343-3600

六、對於填寫如有不明瞭處，可來函請求解釋或電洽本會相關人員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附件 1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營業項目				
營業區域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資 本 額	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 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元整	(公司章)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代表人章)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 期			
	字 號			
送審文件檢查	<p>※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本表)1份及原領特許執照影本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2.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請於送件前以電匯方式將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7份。</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本會核定之原特許期間最新版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7份。</p>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內容撰填說明

※ 各章節總頁次目錄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訊型態：說明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傳輸品質水準及提供與用戶網路介接之介面，並載明其符合國際或區域之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

四、電信設備概況：

(一)國際傳輸網路設備、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與介接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設置。另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二)網路架構規劃：說明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三)網路性能規劃：詳述有線傳輸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系統之穩定及安全性。

(四)海纜頻寬說明：包括取得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頻寬大小及未來頻寬擴充計畫。

五、財務結構：

(一)提供本業務換照申請日前 3 年及未來 3 年之損益表及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比率等財務比率(含計算公式及必要之補充說明)，並自行評估本業務之財務狀況。

(二)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技術能力：說明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含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備等)及預期成果。

(二)未來發展及策略計畫：說明本業務目前經營績效情況，並評估未來市場發展及預估用戶數與營業額等變化情況。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說明本業務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

(一)人事組織結構：

1. 公司組織：提供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
2. 人事組織：提供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事名簿(如附表 2-1)、監察人名簿(如附表 2-2)、經理人名簿(如附表 2-3)、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如附表 2-4)。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1.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2-5，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 0%)。
2. 及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切結書(如附表 2-6)。

附表 2-1

董 事 名 簿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法人章及代 表 人 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2

監 察 人 名 簿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百 分 比			
持 股 額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法人章及代 表 人 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3

經理人名簿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註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另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4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百 分 比			
持 股 額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戶 籍 所 在 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備 註 (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5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基 準 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 接 投 資 部 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 資 部 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 【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二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
務，對於本公司之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直接及間接
持有股份總數，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
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 (每份共 箱)

申請公司 名 稱	
本箱檢附 文件清單	
備 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 1 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